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增强对公司之控股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为控股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柏陶瓷”）、东莞华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络”）分别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4 亿元（含）、人民币 8 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此议案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办理签订相关合同等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批 额度	本次担保前 担保余额	本次担 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公司	信柏陶瓷	70%以下	40,000	10,000	4,050	14,050

注：“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中已扣除担保责任已经结束的担保余额。

二、进展情况介绍

(一) 2026年3月26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之控股公司信柏陶瓷与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的主合同(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30日期间内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项下债权履行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肆仟零伍拾万元整的保证担保。

1、最高债权余额：4,050万元整

2、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 公司收到《关于保证责任终止的情况说明》，公司于2023年6月26

日与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之控股公司信柏陶瓷提供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4,050 万元的保证担保，该笔担保相应的借款合同已终止，因此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结束。

（三）公司收到《关于保证合同保证期间结束的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之控股公司东莞华络提供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该笔担保相应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已终止，因此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结束。

扣除本次担保责任已经结束的担保金额后，东莞华络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批额度	担保余额
公司	东莞华络	70%以下	80,000	36,000

三、累计对外担保额及逾期担保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132 亿元（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194.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53,269.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140.61%。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关于保证责任终止的情况说明》；
- 3、《关于保证合同保证期间结束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